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7號

原告 偉興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洪同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

被告 劉哲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參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零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給付原告偉興機械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偉興公司）新臺幣（下同）621,554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307,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原
02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
03 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偉興公司592,760元，及
04 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307,000元，及自
06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
08 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
09 更部分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上午1時24分許，
1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淡水區淡金
12 路，因酒醉後駕駛致車輛失控，撞損原告偉興公司所有、由
13 原告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14 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全部毀損，無修復實益，原告偉
15 興公司因此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損害，被告應賠償此部分之損
16 失，而與系爭車輛同款、同年份之車輛售價為1,565,000
17 元，故可以推知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價值為1,565,000
18 元，扣除保險公司已給付之賠償金1,002,240元，加計維修
19 估價費30,000元，被告應賠償原告偉興公司592,760元；另
20 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甲○○除支付7,000元之拖吊費用
21 外，其之身體亦受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精神上更受有極大
22 驚嚇，迄今對於開車仍有陰影，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
23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甲○○拖吊費用7,000元，暨
24 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偉興公
25 司592,76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27 ○○307,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29 宣告假執行。

30 三、被告則以：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確實酒後駕車，但是被
31 告覺得其係遭系爭車輛所撞；又系爭車輛之價值應該不到1,

500,000元之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估價單、估價同意書、統一發票、道路救援會員服務簽單、拖救服務簽認單、診斷證明書、行車紀錄器光碟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1至35、45至61、65至69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但被告自承其有酒後駕車之情事（見本院卷第56頁），依一般通常經驗酒後駕車對於車輛之掌控力會降低，且依照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7頁）下方所載，被告表示因打滑方與系爭車輛擦撞，其又無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之抗辯為無理由，因此，本件事故應係可歸責於被告之過失所致，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三）原告偉興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安全性已經有疑慮，且修復費用與系爭車輛價值相去不遠，已無修復實

01 益，乃屬全毀而應報廢，故未修復而以同年份、同款式之
02 中古車價請求。惟中古車之價格，乃買賣雙方主客觀各種
03 條件所形成，非如新車有一定標準，系爭車輛依現有技術
04 並非不能修復，應以估價單所得之修復費計算損害，較為
05 公允。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估價費為30,000元、修
06 復費用為1,593,794元（其中工資238,590元、材料1,355,
07 204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
08 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00日
09 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
10 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
11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2 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13 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14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1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1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
17 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10月5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
18 數，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除折舊後，應以135,567元
19 （元以下四捨五入，詳附表）為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
20 餘非屬零件之工資238,590元、估價費30,000元，合計為4
21 04,157元。又原告偉興公司自承已領取汽車保險金1,002,
22 240元（見本院卷第13頁），並提出存摺影本在卷可考
23 （見本院卷第63頁），則原告偉興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24 金額，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而於扣除保險金後，已無剩
25 餘，故原告偉興公司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9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事務原告甲○○因被告之
30 行為受有傷害，有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9頁）在卷可
31 憑，則依上揭規定，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01 惟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02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03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04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05 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
06 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
07 依據。而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造成原
08 告甲○○身體損害及其程度、侵權行為情況、兩造學歷及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精
10 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為妥適，
11 加計原告甲○○因本件事故所支付7,000元拖吊費用之損
12 失，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3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逾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1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甲○○
22 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甲○○併
23 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1月27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25 據。

26 五、從而，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37,000元及自113年1月27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800元（第一審裁判費，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55,204 \times 0.369 = 500,0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55,204 - 500,070 = 855,134$
第2年折舊值	$855,134 \times 0.369 = 315,54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5,134 - 315,544 = 539,590$
第3年折舊值	$539,590 \times 0.369 = 199,1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39,590 - 199,109 = 340,481$

- 01 第4年折舊值 $340,481 \times 0.369 = 125,637$
- 0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40,481 - 125,637 = 214,844$
- 03 第5年折舊值 $214,844 \times 0.369 = 79,277$
- 0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14,844 - 79,277 = 135,567$
- 05 （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超過即
- 06 以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計）